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【2012】37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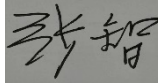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【2012】37号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2020 年度红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的比例超过 60%,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,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我们同意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(张 智)

(傅达清)

(石 慧)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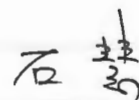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智



傅达清



石慧

2021年3月31日